

证券代码：836782

证券简称：正大龙祥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规范监事会与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条 如需增补的监事应当由股东代表出任，余任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需增补的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余任监事会应当要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一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二条 监事的权利

- （一）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二）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四) 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五) 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三条 监事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二)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四)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另外 2 人为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a) 检查公司财务；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d)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e)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f)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g)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或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或全体监事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a)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b) 事由及议题；
- c)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一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口头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员

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监事会就可以就监督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或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a) 提议监事的姓名；
- b)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c)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d)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e)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不同意召开或在规定期限内未反馈的，提议监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在保证监事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愿的前提下，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或者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相关列席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委托书应当载明：

- a)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b)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c)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d)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第二十九条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并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

第三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以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监事

未出席监事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或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被质询人员应当如实说明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与会监事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在签字时予以书面说明。

第三十八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b)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c)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d) 会议出席情况（包括出席、委托出席、缺席情况）；
- e)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f)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g)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并保存能够反映会议过程的通讯记录。

第四十条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监事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

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6日